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78号

当事人：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0FERU88

住所（住址）：灌南县张店镇二庄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竹青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910080979

2024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了来自12315网站的2起投诉举报信息（登记编号：1320724002024112959058810和1320724002024113069579868），投诉举报内容为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在商品婴幼儿宝宝护头防摔帽（网页<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id=775570584663>）宣传使用1.“专业级超轻透气全包护头”2.“高缓冲海绵3D立体支撑，吸收冲击力，避免伤害”3.“安全性遥遥领先”等词语。2024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12315网站投诉举报2起（登记编号：1320724002024121442290681和1320724002024121422870952），投诉举报内容为连

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在其商品宝宝护头防摔帽的 (网页 <https://detail.1688.com/offer/618995288620.html>) 宣传使用“不闷汗、儿科医师推荐 0 感佩戴、不惧桌角磕碰、”等。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上述商品婴幼儿宝宝护头防摔帽的全称是宝宝护头防摔帽护头帽安全帽婴儿头套儿童防撞护头盔防摔护头神器，是当事人在贝蓓安旗舰店 (天猫商铺) 进行上架售卖，货号为 BBA-RY-01，材质：聚酯纤维/EVA。商品是半成品加工，加工场所是灌南县张店镇二庄村七组的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份线上使用“安全性遥遥领先”在商品图片内进行宣传，该商品在 2024 年 8 月之后售卖了 50 个。上述商品宝宝护头防摔帽的全称是宝宝护头防摔帽婴儿防摔头盔小孩防撞帽子幼儿安全头帽儿童护头帽，是在当事人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688 平台店铺) 的网页进行售卖，该商品货号为 BBA-0A，材质：聚酯纤维/EVA。商品是半成品加工，加工场所是灌南县张店镇二庄村七组的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于 2024 年 10 月份上线使用宣传“儿科医师推荐”的商品图片进行宣传，

这个链接 2024 年 10 月之后售卖了 20 个。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在生产销售上述两种商品取得了的专业检测报告和相关专利编号，上述商品图片均由当事人自行制作。2024 年 12 月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种商品投入广告费用，共投入了 1200 元。连云港米尔堡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没有建立销售账册，根据订单直接发货。上述两种商品的成本价格都是 43 元/个，天猫平台商品销售价格是 72.39 元/个，1688 平台销售 54 元/个，获利 489.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孙竹青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孙竹青的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10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时间、利润以及经过等事实。

3.四张照片，上述两种商品照片各两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

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的规定，属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4〕27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减轻处罚申请。

当事人系首次被发现违法，未被其他行政部门处罚过，广告影响力较小，获利金额较小，并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主动将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商品图片进行更换，消除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